

新乐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字[2026]18号

新乐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对政协新乐市七届七次会议 第4号提案的答复

段鸿波、贾军立、王晓敏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的提案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1、组织各政务服务部门安排专人定期对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对外公开内容进行自查，根据工作实际，及时更新各项要素，切实提高群众政务服务体验和获得感。

2、针对政务服务部门部分对外办事职责和服务事项梳理不够精细、对外公示的服务电话精准度不足的问题，目前已组织各政务服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新乐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准

确、及时、完整地向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数政局利用“实施清单数据质检”功能，对已发布实施清单进行不定期检查，确保办事指南发布率 100%，办事指南准确度 100%，办事指南各要素规范、准确、有效，信息线上线下一致。

3、数政局将加大数据质检力度，定期进行抽检，发现问题督促各部门及时整改，进一步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新乐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4 月 10 日

